

93/
D927.659.04

243

澳门五大法典

澳门刑法典

澳门刑事诉讼法典

总 编 赵秉志

编纂校订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志刚	王仁正	王长河	王 新
王秀梅	田宏杰	冯志坚	汤维建
罗建成	敖振兴	甄 贞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澳门刑法典、澳门刑事诉讼法典/赵秉志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10

(澳门五大法典)

ISBN 7-300-03239-7/D·433

I. 澳…

II. 赵…

III. ①刑法-澳门②刑事诉讼法-澳门

IV. D927.6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8078 号

澳门五大法典

澳门刑法典

澳门刑事诉讼法典

总编 赵秉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发行部: 62514146 门市部: 62511369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E-mail: 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晓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25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245 000 印数: 1—5000

定价: 17.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法律 第 11/95/M 号

八月七日

为核准《刑法典》之立法许可

鉴于澳门总督之建议：

经遵守《澳门组织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a) 项所规定的程序；

立法会根据《澳门组织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c 项及第三款之规定，命令制定在澳门地区具有法律效力之条文如下：

第一条 （标的）

赋予总督在新《澳门刑法典》范围内，就刑罚之延长及保安处分与有关前提之事宜之立法许可。

第二条 （意义及范围）

上条所指许可之意义及范围如下：

一、建立一刑事体系，使公正得以实现、法益受保护、基本权利获得保障、社会安定得以维持，以及使不法分子能重新纳入社会；

二、确立原则上仅对不可归责者方科处剥夺自由之保安处分之解决方法；

三、借着延长刑罚制，解决具有危险性之可归责者之问题；

四、明确订定保安处分及有关前提，禁止以类推订定危险性状态或确定与危险性状态相应之保安处分。

第三条 （期限）

本立法许可自公布之日起计，一百八十日内有效。

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五日通过

立法会主席

林绮涛

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七日颁布

命令公布

总督

韦奇立

法令 第 58/95/M 号

十一月十四日

基于过渡期之要求，更鉴于现行《刑法典》通过至今已逾一百年，因此一直以来在澳门明显有需要通过一新《刑法典》。

以《刑法典》作为开展各大法典之本地化程序并非偶然，原因系《刑法典》本身代表着对公民之第一项基本保障，亦为体现某一社会之价值观之参考依据。

深深体现出一种人道及革新看法之新《刑法典》，在其哲学上及其解决方法之内容上并未脱离本地区刑事法律传统，而该传统基本上能满足预防及遏止犯罪之需要。新《刑法典》之条文反映出对基本权利及对人道与包容之价值之尊重，该等基本权利及人道与包容之价值长久以来构成了对居住于澳门各群体之个人保障方面其中一个基本元素。

本《刑法典》之规定系以个人自由及按照罪过原则而定出每一个人应负之责任为基础，并寻求透过订定一些新罪状及加重对一些在本地区现实生活中较常发生之犯罪之刑罚，以确保人身安全，预防及遏止犯罪。

《刑法典》欲巩固之另一个倾向系设立一个具教育意义及使人能重返社会之意义之刑事制度，同时尊重被判刑者之权利及人格，以及要求其个人作出努力以便找出一个能避免累犯之最适当方法。事实上，在执行刑罚时，将会显示出此制度具有使人能重新纳入社会，避免其在将来再次犯罪之能力。

值得强调一点，《刑法典》明文规定禁止死刑，以及具永久性之刑罚或保安处分。无容置疑，这是维护基本权利之重要因素，亦为对于构成本地区现在及将来刑事法律制度支柱之价值具有信心之重要因素。

新《刑法典》不论在具体订定之不法行为之系统编排方面抑或在内容方面，均属一个开放及多元化之刑事法律体系之模式。《刑法典》分则系以侵犯人身罪作为开首部分，从而彻底及有建设性地脱离传统之制度，借此肯定了人之尊严为此刑事制度中之根本价值。

在具体订定之刑罚方面，新《刑法典》废除了重监禁刑罚与轻监禁刑罚之区分，同时当罚金能适当及足以实现处罚之目的时，须科处罚金，以避免实际科处短期徒刑。借此避免对一些并未对刑事法律所保护之价值构成严重影响且亦未对社会造成不能容忍之损害之行为，赋予其令人留下烙印之效果。

新《刑法典》并未普遍将各刑罚减轻或加重。但此并不妨碍因考虑到本地区之特殊情况，而将某些犯罪之刑罚实质地加重，例如众多之侵犯人身自由罪及侵犯性自由及性自决罪，以及领导及指挥犯罪集团。

然而，无可否认，相对于法律抽象地定出之刑罚幅度，更为重要的是能在迅速与有效之侦查及法院即时作出回应下作出制裁，以便弥补受保护之法益所遭到之侵犯及使社会感到安心。

基于此；

经听取咨询会意见后；

总督行使八月七日第 11/95/M 号法律第一条所赋予之立法许可及根据《澳门组织章程》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命令制定在澳门地区具有法律效力之条文如下：

第一条 （《刑法典》之核准）

核准《澳门刑法典》，此法典以本法规附件之形式公布，且

为本法规之组成部分。

第二条 （居民之概念）

为着《刑法典》之规定之效力，凡有权拥有澳门居民身份证者均视为居民。

第三条 （单行刑法）

特别性质之法例所载之刑事规范优于《刑法典》之规范，即使《刑法典》之规范属后法亦然，但立法者另有明确意图者除外。

第四条 （徒刑及罚金之限度）

一、单行刑法所规定之徒刑，如其最低限度或最高限度分别低于或高于《刑法典》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规定之最低限度或最高限度者，均改为《刑法典》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规定者。

二、单行刑法所规定之属刑事性质之罚金，如其期间或金额之最低限度或最高限度分别低于或高于《刑法典》第四十五条所规定之最低限度或最高限度者，均改为《刑法典》第四十五条所规定者。

第五条 （准用）

单行法律规定准用旧法典之规范者，视为准用本《刑法典》之相应规定。

第六条 （以金额形式定出之罚金）

下列之特别规定适用于单行法中以金额形式定出之属刑事性质之罚金：

a) 为着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之效力，法院须衡平定出应服之监禁期，其期间最低为六日，最高为一年；

b) 为着第七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之效力，法院须作出其认为衡平之扣除。

第七条 （一并处以徒刑及罚金之犯罪）

以下之特别规定适用于单行刑法中一并处以徒刑及罚金之

犯罪：

a) 如依据《刑法典》第四十四条之规定以罚金代替徒刑，则仅科单一罚金，其金额相当于直接科处之罚金与因代替徒刑而产生之罚金之总和；

b) 《刑法典》第四十七条所规定之制度，适用于依据上项规定产生之单一罚金；

c) 法院依据《刑法典》第四十八条及随后各条之规定命令之暂缓执行徒刑，并不包括罚金。

第八条 （黑社会）

二月四日第 1/78/M 号法律第四条之行文改为如下：

第四条 （对黑社会及相类活动之处罚）

一、凡隶属本法律所禁止之任何组织者，均处三年至十年徒刑。

二、凡充当任何层级之指挥或领导者，均处五年至十二年徒刑。

三、.....。

四、.....。

第九条 （废止一八八六年《刑法典》）

一、废止由一八八六年九月十六日之命令通过且公布于一八八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四十九期《澳门政府公报》副刊之《刑法典》，但该法典第二卷第二编（妨害国家安全罪——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七十六条）除外，该编继续生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曾修改前款所废止之规范之一切法律规定，尤其是以下之规定，亦因此予以废止：

a) 公布于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期《澳门政府公报》副刊之一九三一年八月一日第 20146 号命令；

b) 公布于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四十八期《澳门政

府公报》之一九三零年七月十日第 18588 号命令；

c) 公布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十二期《澳门政府公报》第四副刊之一九五四年六月五日第 39688 号法令；

d) 公布于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三期《澳门政府公报》之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第 36387 号法令第一条及一九五六年十月九日第 15995 号训令；

e) 公布于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六期《澳门政府公报》之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七日第 41074 号法令及一九五七年六月七日第 16315 号训令；

f) 公布于一九六一年九月九日第三十六期《澳门政府公报》之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 34540 号命令第二十三条；

g) 公布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期《澳门政府公报》之五月三十一日第 184/72 号法令及五月二十九日第 342/74 号训令；

h) 公布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期《澳门政府公报》之五月二十七日第 262/75 号法令及三月十五日第 140/76 号训令；

i) 公布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期《澳门政府公报》之九月五日第 371/77 号法令；

j) 公布于一九八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四十四期《澳门政府公报》之八月二十二日第 27/81 号法律。

第十条 (废止单行刑法)

凡规定新《刑法典》所规范之事宜之单行法律规定，或处罚在新《刑法典》列为犯罪之事实之单行法律规定，尤其是下列之规定，均予以废止，但不影响第三条之规定：

a) 公布于一九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四十期《澳门政府公报》之一九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法律；

b) 公布于一九二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期《澳门政府公报》

之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二日第 13004 号命令第二十四条之主文；

c) 公布于一九四零年五月四日第十八期《澳门政府公报》之一九三五年一月十日第 24902 号法令及一九四零年一月十七日第 9438 号训令；

d) 公布于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期《澳门政府公报》之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 2053 号法律；

e) 公布于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期《澳门政府公报》之一九六一年七月三日第 43777 号法令；

f) 公布于一九六二年十月九日第四十期《澳门政府公报》副刊，且由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 44129 号法令通过之《民事诉讼法典》第一千二百七十五条至第一千二百七十八条及第一千三百二十四条；

g) 公布于一九六三年五月八日第十八期《澳门政府公报》副刊之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第 44939 号法令、一九四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第 44940 号法令及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九日第 19816 号训令；

h) 公布于一九七零年三月七日第十期《澳门政府公报》之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0431 号命令第二十五条及二月十九日第 111/70 号训令；

i) 公布于一九七一年十月二日第四十期《澳门政府公报》之一九四一年三月十四日第 31174 号法令及九月十七日第 507/71 号训令；

j) 公布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二日第五期《澳门政府公报》之八月二十一日第 4/71 号法律第二十项纲要；

l) 公布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七日第十六期《澳门政府公报》之六月四日第 274/75 号法令第一条及第二条；

m) 二月四日第 1/78/M 号法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及第十八条；

- n) 十二月七日第 14/87/M 号法律；
o) 九月二十八日第 16/92/M 号法律第五条至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條；
p) 三月十五日第 11/93/M 号法令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

第十一条 （侮辱葡萄牙共和国象征）

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为止，《刑法典》第三百零二条规定之刑罚，适用于该条所指、且针对葡萄牙共和国旗帜、国歌、纹章或徽之事实。

第十二条 （开始生效）

- 一、《刑法典》及本法规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开始生效。
- 二、《刑法典》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仅适用于就《刑法典》开始生效后所实施之犯罪而科处之刑罚。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八日核准

命令公布

总督
韦奇立





澳门刑法典



第一卷 总 则

第一编 刑法之一般原则

第一条 （罪刑法定原则）

一、事实可受刑事处罚，以作出事实之时，其之前之法律已叙述该事实且表明其为可科刑者为限。

二、对危险性状态可科处保安处分，以符合科处保安处分之前提之前，该等前提已为法律订明者为限。

三、不容许以类推将一事实定为犯罪或订定一危险性状态，亦不容许以类推确定与一犯罪或危险性状态相应之刑罚或保安处分。

第二条 （在时间上之适用）

一、刑罚及保安处分，分别以作出事实当时或符合科处保安处分所取决之前提当时所生效之法律确定之。

二、如按作出事实当时所生效之法律，该事实为可处罚者，而新法律将之自列举之违法行为中剔除，则该事实不予处罚；属此情况且已判刑者，即使判刑已确定，判刑之执行及其刑事效果亦须终止。

三、如属在某一期间内生效之法律，则在该期间内作出之事实继续为可处罚者。

四、如作出可处罚之事实当时所生效之刑法规定与之后之法律所规定者不同，必须适用具体显示对行为人较有利之制度，但判刑已确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条 （作出事实之时）

不论符合罪状之结果何时产生，行为人作出行为之时，或如属不作为之情况，行为人应作出行为之时，均视为作出事实之时。

第四条 （在空间上之适用之一般原则）

澳门刑法适用于在下列空间作出之事实，但适用于澳门之国际协约或属司法协助领域之协定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 a) 在澳门内，不论行为人属何国籍；或
- b) 在澳门注册之船舶或航空器内。

第五条 （在澳门以外作出之事实）

一、澳门刑法亦适用于在澳门以外作出而属下列情况之事实，但适用于澳门之国际协约或属司法协助领域之协定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a) 构成第二百五十二条至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九十条，以及第二百九十七条至第二百零五条所指犯罪之事实；

b) 构成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一百五十三条至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条及第二百三十六条所指犯罪之事实，只要行为人被发现身在澳门，且不可被移交至另一地区或国家；

c) 由澳门居民对非澳门居民作出之事实，或由非澳门居民对澳门居民作出之事实，只要：

（一）行为人被发现身在澳门；

（二）该等事实亦可为作出事实之地之法例所处罚，但该地不行使处罚权者，澳门刑法，不适用之；及

（三）构成容许将行为人移交之犯罪，而该移交为不可准予者；或

d) 由澳门居民对澳门居民作出之事实，只要行为人被发现

身在澳门。

二、如审判在澳门以外作出之事实之义务，系源自适用于澳门之国际协议或属司法协助领域之协定，则澳门刑法亦适用于该等事实。

第六条 （适用澳门刑法之限制）

澳门刑法适用于在澳门以外作出之事实，以行为人在其作出事实之地未受审判，或行为人逃避履行全部或部分所判之刑为限。

第七条 （作出事实之地）

行为人作出全部或部分行为之地，即使系以共同犯罪之任一方式作出行为者，或如属不作为之情况，行为人应作出行为之地，均视为作出事实之地；产生符合罪状之结果之地，亦视为作出事实之地。

第八条 （《刑法典》之补充适用）

本法典之规定，补充适用于可为特别性质之法例所处罚之事实，但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二编 事 实

第一章 处罚之前提

第九条 （作为犯及不作为犯）

一、如一法定罪状包含一定结果在内，则事实不仅包括可适当产生该结果之作为，亦包括可适当防止该结果发生之不作为，但法律另有意图者，不在此限。